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者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恺英”或“被告 2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知识产权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17）沪 73 民初 123 号等法律文书，原告蓝沙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沙公司”或者“原告”）向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 Wemade Entertainment Co., Ltd.（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娱美德”或“被告 1”）停止在中国大陆、香港地区范围内将《Legend of Mir II》的相关著作权授权给上海恺英的侵权行为；

（2）判令娱美德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9900 万元；

（3）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90 万元；

（4）判令两被告在《中国知识产权报》刊登公告，并在被告各自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上连续三十天刊登公告，澄清事实消除影响，公告内容需征得原告的书面许可；

（5）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上海恺英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7）沪 73 民初 123 号之二】，原告蓝沙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法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

现原告申请撤诉，于法不悖，可与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蓝沙公司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 541,300 元，减半收取计 270,650 元，由原告蓝沙公司负担。

三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剩余问题的回复公告》、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2、2019-083），2019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5），和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八、诉讼事项与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四、承诺及或有事项 2、或有事项（1）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鉴于法院同意原告蓝沙公司撤诉，故本次诉讼的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。

2、本公司将对诉讼仲裁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裁定书【（2017）沪 73 民初 123 号之二】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6 日